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3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现场表决监事2人，胡伯平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600万元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600万元融资，主要用于公司季节性原材料储备采购，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部分不需用设备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盘活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公司经2015年7月1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废旧机器设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38），此后公司将“出

城入园”搬迁升级改造后淘汰的废旧机器设备以不低于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底价提交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2015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部分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剩余未成交部分机器设备，经重新评估后，公司将再次提交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次公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层再次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办理公开挂牌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